

目睹山东省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

山东省女子监狱是一座新建的监狱，是二零一二年从工业南路老监狱搬迁过去的。里面楼房、道路、花草树木，一派光鲜。可是就在这外表光鲜的背后却掩盖着极其邪恶、恐怖的迫害。

山东省女子监狱关押着五、六千名普通犯人以及被非法判刑的山东省女法轮功学员。

在监狱的西北角，有一栋三层高的楼房，用铁丝网围成一个独立的小院，那就是专门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第十一监区。

整栋楼从中间大厅分开，东边是一排排监舍，监舍内冬天有暖气，中间大厅有空调，关押着被逼迫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

西边是一排小屋，各楼层有十多间，是等级不一样的“小号”和“禁闭室”。里面没有暖气空调，里面也没有床，靠墙一边摆着三个高0.5米，宽0.8米的木箱里面放着衣物铺盖。每隔两间小屋里面就有一套播放影碟的设备，是逼迫学员看诬蔑大法的造假宣传用的。

刚进去就有“犹大”及犯人采用各种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只要不写放弃信仰的所谓“五书”，不服从她们的监控，就不让洗漱、洗澡、洗头发、洗脚、洗衣服，一句话说不让你沾到水。

法轮功学员白天被逼迫坐在塑料凳上看诬蔑大法和师父的歪理邪说，屋内厕所上方有摄像头，墙壁有监听器。学员被逼迫坐在小方凳上，双脚并拢紧靠在一起，双手放在膝盖上，不准有任何活动，就是想挠下头或脸都得打报告，允许后才行。大小便都受限制，大便两天一次，小便也得在规定时间内，这样白天晚上一个姿势坐着，是一种没有刑具的酷刑。这还是刚进去时在严管单间的情况，长期不“转化”的（如两三个月）就找借口关“小黑屋”了。



山东省女子监狱酷刑演示：长时间罚坐

在残酷折磨下，有的学员身心承受不住，就违心写了所谓的“五书”。写了“五书”后继续关在单间内，除了睡觉时间，其余时间全是不停的看诬蔑大法的造假宣传，写诬蔑大法的思想汇报，被折磨的脑袋发胀，身体又僵又硬。“犹大”全程监控，上午两个，下午两个。直到逼迫的达到所谓标准的才能从“严管单间”出来。

写了“五书”的学员被送到东边的监舍里。监舍内有上下铺十二个床位，每人规定固定床位，床铺中间并排放三张桌子，学员被逼坐在高塑料凳上看诬蔑大法的书，监舍内有摄像头监听器，厕所和洗漱池都设在里面，吃喝拉撒一切活动全在监舍内。不能说话，没有话语权，每个人都有“连号”监控，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打报告，得到允许后才能活动，如上厕所，洗漱，洗衣服、吃饭、上床下床、上厕所或洗漱完要回到座位等都必须打报告，她们还美其名曰“打招呼”，说你们在家要干什么不也得跟家人打声招呼吗？如果学员无意中跟身边的人说了句无关紧要的话，或站起来忘了打报告，就被告知犯了错误，对你启动“严管”。

“严管”期间被取消一切权利，不能洗漱、不能洗衣服、不能洗澡，大便两天一次，小便也要受限制。一天只能喝一杯水，每天除了上午集体到学习室看诬蔑大法的造假电视外，回到监室要被罚站，一天站十几个小时，还必须学习它们那套歪理邪说。严管期长达几个月，短的也要几天。



山东省女子监狱

你在不知不觉中就被告知犯了错误，被启动“严管”，如在学习室回头跟谁说了句话，或你的位置因靠窗口冷了或热了，你开关窗户，你没有这个权利，犯了所谓错误就要被逼迫写检查，写完后要当众宣读。如果在检查中把自己批的不够狠，就通不过。读完后同一监舍的其他人得轮流站起来评她，检查是否写得合格，有的检查要写多少遍，直到把自己批个落花流水，一无是处，方可罢休。

有个人读完检查后，被批的眼泪鼻涕流了满脸，打报告从衣兜里想拿卫生纸擦，结果没批准，鼻涕流到了嘴里，就那么流着。看完电视后要轮番发言，被逼诬蔑大法及大法师父，如果他们谁的发言不到位，不合格，就被罚站，直到你的发言通过为止。那种对人身心的摧残无法用语言描述。而他们却说：“我们是在救你，肃清你身上的思想余毒，你回家才能过上正常人的生活。”其实他们这种赤裸裸的精神控制，才是真正邪教的邪恶行为，让你在它的掌控中，叫你向东你不敢向西。

对大数人来说，写思想汇报是一件大难事，六、七十岁的老太太，有的都没进过学校门，也同样要写，边学字边写，要写上论点、论据、论证，还不能跑题。写完后拿给监控你的“连号”看，有的只看了两行，就告诉你所谓的思路要如何如何写，再写一遍。（转下版）

中共官员编造罪名陷害无辜

八月三十一日，中共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通报，山东省烟台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公安局长聂作坤，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

海外华文媒体《大纪元》九月二日报道聂作坤被调查的消息中，还提到二零一七年六月，聂作坤在朋友圈里转发了一篇关于警察穿警服执法时不需要出示执法证件的文章。聂作坤并跟帖说：“什么年代了还这么麻烦耐心地解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式警察着制式警服即为表明身份！遇有如此故意刁难者即以妨碍执行公务处置之！本局为你们担当！”

需要指出的是，聂作坤转发的这篇文章严重违背了“警察法”。二零

一六年六月，中共官媒新华网也发文指出：警察执法的合法性证明应该是警察证，而不是制服；其实对于警察来说，本不需要公民先说出“请出示你的警察证”，先示证再执法本来就是警察的法定义务。

作为公安局长的聂作坤对法律上的规定置若罔闻，却又在此基础上给要求出示执法证件的公民随意扣上一个“妨碍执行公务”的罪名。

其实，中共官员随意给公民扣上罪名进行迫害的现象相当严重。也就在九月二日这一天，法轮大法明慧网的报道《大连高校法轮功学员遭中共迫害综述》中，列举了这样一个案例：

家住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簸箕寨村的法轮功学员陈丽艳，与另一法轮功学员魏桂荣，于二零一

这个刑事犯边写边说，“严重存在，是你们把我们当枪使，难道你们不知道吗？”当看到最后要写自己在监区及姓名时，那名犯人又害怕了，不得不另要了一张卷子，违心的写的都是监狱如何好如何好，如何关心关押人员等谎话。

其它监区和十一监区的刑事犯晚上九点多点完名就可以上床睡觉，法轮功学员最早也要十点半睡，有的十一点或十一点半。中午吃完饭有一小时的午睡，只有写完“揭批”的他们放心的才能睡，还没写的就留在桌子上看或写诬蔑大法和师父的书和思想汇报，不能出一点声音，咳嗽也得憋着，如果无意碰到凳子或把笔掉地上弄出声音，就得快自动站起来罚站。

伙食越来越差，从一天两个肉菜减为一个肉菜，肉菜里肉很少，一年到头菜哪个便宜吃哪个，冬瓜、卷心菜，圆葱每星期都有。芹菜都老到咬不动，又炒的不烂，很多没牙的只能囫圇吞下去。分到多少必须吃完，不吃不行。

这只是我个人所看到，所经历的一点，那里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远不止这些。◇

文/山东大法弟子

三年三月一日到鲅鱼圈区政府，找到政法委书记姜兴业和“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左扬，给他俩讲法轮功真相，并真诚的送给他们真相资料。姜、左二人不但不听，还下令将两位法轮功学员绑架。国保大队警察用车把她们二人劫持到刑警队二中队，对她们非法搜身，并强行拍照。政法委书记姜兴业和公安局局长牛思群命令刑警队警察，以“扰乱单位秩序”为名，把她们劫持到营口市拘留所。

两位法轮功学员本着诚意给官员讲真相，那能是扰乱单位的秩序吗？两个弱女子，只是动动口，并带着资料送给他们，用得着这么兴师动众吗？政府单位怎么就不准老百姓进去？进去了就是扰乱单位秩序，世间哪有这样的理？她们要是去扰乱，怎么还会给你们送资料？敢把资料内容公之于众吗？一个政法委书记，一个六一零主任，加上一个公安局长，怎么这么霸道？不就是想借此为自己立威吗？这几个官员的品德败坏到何种程度才会作出如此灭绝人性的决定！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看到中共迫害好人时，那罪名就象在他们口袋里装着似的，想迫害谁，随手一掏，就是一个罪名。只要罪名往你头上一戴，他就有了下毒手的机会。特别是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有时连罪名都无须有，说个“炼”字，就能把他们投入大牢。前面提到的聂作坤，报道中虽没有说他随意给法轮功学员按什么罪名，可是海外新唐人电视台二零零八年八月电话采访他时，聂作坤却咆哮道：“我就是要把他们（法轮功学员）赶尽杀绝！”那么请问聂作坤，你把法轮功学员赶尽杀绝的理由是什么？

其实所有的中共官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随意抛出来的所有罪名都是无中生有的，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对一群只为做好人的修炼人随意扣上罪名，再肆意迫害，中共官员流氓无赖的嘴脸暴露无遗。◇

文章节选自《明慧网》

（接上版）如果再通不过还得再重写，有人要重写不知多少遍。

刚开始思想汇报一天得写一篇，根据你的表现然后再半周写一篇，以后再一周写一篇，再就是半个月，一个月，无论在那关多长时间都逼你写。有一个在读思想汇报时，没念严管她的人给加的两个字，不但要重写一篇别的内容的，还要罚加多写一篇。有个人写了多少遍都通不过，她问“连号”要写成怎样才行，“连号”说：直到你写到一看就哇哇地哭，写到你一看就不想活。写不出来或不满不能过关的 不让睡觉。晚上有“连号”轮番陪着写，被打着，骂着，直到写的满意才让睡。有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太不会写，被熬了三个月，连续晚上只能睡两、三个小时，有时甚至一个小时，由于缺乏睡眠打盹常写错字，写错就得重写，有一天晚上用了一本多信纸，还被骂成是故意捣乱，不服从监控。

监舍与监舍的人不能见面，说是无菌室大棚，实则都是为了断绝与大法有关的任何信息，那种压抑怪异的气氛，有很多人精神都接近崩溃。

十一监区有个负责监控法轮功的刑事犯在出监教育的测试答卷中，问是否有不符合监狱监控纪律的事，